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1)

自願公告
與澳門鏡湖醫院簽署腦健康數字AI技術服務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港澳地區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脑动极光医学科技數智（澳门）有限公司（「**腦動極光澳門**」），已於近期與澳門鏡湖醫院（「**鏡湖醫院**」）正式簽署《腦健康數字AI技術服務合作協議》（「**該協議**」）。雙方將圍繞認知障礙的數字篩查、評估、訓練及全程健康管理，在澳門地區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構建覆蓋「醫院－社區－家居」的全鏈條腦健康服務新模式（「**本次合作**」）。

一、合作背景

澳門正面臨深度老齡化與認知障礙患病率攀升的雙重挑戰。澳門60歲以上人口約12萬，按流行病學數據計算，家庭、社會醫療及照護體系帶來持續的經濟負擔和社會壓力。

鏡湖醫院成立於1871年，作為澳門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非盈利醫療機構，是集醫療服務、公共衛生應對、醫學教育與社會穩定功能於一體的維繫本地醫療系統平衡與穩定的關鍵支柱。其通過龐大的門診及住院服務量（常年分擔全澳近五成的住院服務），以「非營利」模式提供了普惠可及的醫療選擇，成為眾多市民長期依賴的「家庭醫院」。在應對澳門深度老齡化與認知障礙激增的挑戰中，鏡湖醫院不僅是前沿醫療提供者，更是社區健康體系的構建者－其發起並推動的「健腦計劃」建立了從社區篩查、早期干預到家屬支持的完整防治網絡，是澳門應對失智症問題的重要社區防線。同時，它承擔著臨床教學、科研與本地醫療人才培養的核心使命，從根本上助力澳門提升醫療自主能力。

本集團作為國內首家將腦科學、臨床醫學、大數據與人工智能算法跨領域結合的數字療法領先企業，專注於認知障礙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本次合作標誌著本集團領先的認知數字療法解決方案首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現規模化臨床落地，是拓展粵港澳大灣區市場、服務國家「健康中國2030」戰略的關鍵一步，也標誌著邁向國際化市場重要里程碑的一步。

二、本次合作的主要內容

根據該協議，本次合作將圍繞以下核心內容展開：

1. 共建「健腦中心」與服務體系：雙方將基於本集團的「六六腦科學健腦雲服務」平台，在鏡湖醫院內設立並運營「健腦中心」。該中心將提供從早期篩查、精準評估到數字化認知訓練及病程隨訪的一站式服務，構建鏡湖醫院內部「早期篩查－精準診斷－多學科干預－社區居家延伸」的全週期管理模式。
2. 覆蓋全年齡段的診療服務：服務對象包括60歲及以上的認知障礙風險人群及患者，以及3至18歲有神經發育障礙的兒童患者。可根據醫生處方，提供院內或居家形式的數字療法治療服務。
3. 確保數據安全與合規：所有服務產生的數據將嚴格遵循澳門相關法律法規，在澳門本地進行服務器部署與數據存儲，實現數據完全本地化，不傳輸出境，保障信息安全與合規性。
4. 聯合科研與學術交流：雙方將整合內地與澳門專家資源，共同推動腦健康醫學中心建設，並開展相關臨床研究與合作，提升區域學術影響力。

三、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合作對本集團具有以下戰略意義：

1. 樹立標桿，開拓灣區市場：與澳門最具影響力的私立醫院建立合作，成功打造了本集團數字療法在港澳地區的首個標桿項目，為後續在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拓展提供了可複製的示範模式。

2. 積累高質量真實世界數據，開展進一步認知功能疾病的科學研究：通過為澳門居民提供系統性的腦健康服務，本集團將與鏡湖醫院一起積累寶貴的臨床與應用數據，這些符合國際標準的數據資產將反哺澳門認知功能疾病診療服務的算法優化與產品迭代，與鏡湖醫院一起進一步開展疾病診療科學研究，鞏固在為屬地居民提供認知診療服務的技術領先優勢，為澳門居民提供更好診療服務。
3. 創造社會與經濟效益：本次合作直接回應了澳門社會迫切的健康需求，有望通過早期干預降低重度癡呆發病率，從而減輕社會整體疾病負擔。同時，該合作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服務收入，開拓新的增長點。
4. 強化產學研聯盟網絡：此次合作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與權威醫療機構共建的生態聯盟，與本公司近期同民政部國家康復輔具研究中心達成的國家級課題合作形成協同，共同推動認知數字療法的標準化與規模化應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澳門鏡湖醫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聯。此次合作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本次合作已進入初步執行階段，預計將對本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

香港，2026年2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譚錚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思睿先生、李明秋女士及*Deng Feng*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涂雷先生。